

项目编号：QZFY-ZB-2025-050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
（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采 购 人：_____**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2025 年 11 月 04 日**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5-050

项目名称：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收获后处理机械	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1(条)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2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就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沔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人：寇艳 联系电话：029-32772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箱：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5-050
1.1.5	项目名称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1.1.6	采购预算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

	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2.3	偏差	允许
3.6.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电子版文件：U 盘 <u>2</u> 个（编制要求见本表 10.1）
3.6.3 (3)	投标文件装订要 求	文件均应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3.6.3 (4)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3 家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每份电子版文件中须包含投标文件 pdf 版。
10.2	开标现场须携带 的资料	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0.3	本项目属性和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 <u>货物类</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3.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611104MACT920K3W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企业电话：029-88682558 账号：610501225018000000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10.10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电子版，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招标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开标会议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监标人查验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资格证件

(5)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随机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 公布招标采购预算；

(8) 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5.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内容要求对供

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龔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10.3 中标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10.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函

3.3 特定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按要求提供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按要求提供资料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7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按要求提供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 过采购预算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30__ 分 资历业绩：__5__ 分 技术方案：__65__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分)		
2.2.3 (2)	资历业绩 评分标准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近三年(2022年1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每增加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65分)	技术参数响应 (9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9分。 (2)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0.5分(提供复印件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0.5分(提供复印件加并加盖公章); 最高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6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选型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方案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进行综合评分: (1)产品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配置完整、性能稳定,得6分; (2)产品配置比较先进、选型比较合理,配置比较完整、性能比较稳定,得4分; (3)产品配置先进性一般、选型合理性一般,配置一般、性能一般,得2分;

			(4) 产品配置较差、选型合理性较差、配置较差、性能较差，得 1 分； (5) 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交货期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确保交货期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

			可实施性，得 4 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特殊情况处理

1、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实 施 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_____（招标形式）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项目款的支付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开始施工，同时支付 40%预付款资金，随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项目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票，付剩余资金。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卖方_____份，买方_____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实施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实施方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单位）。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软件终身无偿升级维护。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实施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合同包 1(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收获后处理机械	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1(条)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质保期：1 年。

三、技术要求

3.0 果品智能分选线及果品包装平台参数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滚筒输送机功能	原料果输送： 机架使用 Q235 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 机脚使用 Q235 碳钢方管，厚度 $\geq 1.5\text{mm}$ ； 采用小间距设计的 PVC 材质的无动力滚筒输送。	
2	上料皮带输送机功能	原料果上果与输送： 机脚使用碳钢 $50\times 50\text{mm}$ 方管，厚度 $\geq 1.5\text{mm}$ ； 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0\text{mm}$ ； 灰色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 $\geq 145\text{mm}$ ，厚度 $\geq 1.3\text{mm}$ ；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0.74\text{KW}$ 。	

3	重量检测 机功能	果蔬重量检测；内宽：220mm； 称重稳定性好，检测精度高； 运行速度 3 个/秒，200g 以内的物品重量偏差±2g 内； 不锈钢材质机身；PU 输送带；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0.075KW	
4	分选机功 能	果蔬等级分选；功率≥1.5KW； 主架使用碳钢 50×50MM 方管和碳钢板折弯焊接成型，厚度≥1.5mm；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0mm； 分选机运行速度 3 个果杯/秒； 果杯托架采用 POM，PA66 材质； 使用拨杆，推送输送单元到指定出口，进行果蔬分级； 总功率(KW)： ≥1.5KW	
5	回流平皮 带输送机 功能	果杯回流及输送；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 灰色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770mm，厚度≥2.0mm；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75KW； 总功率(KW)： ≥0.75KW	
6	回流下坡 皮带输送 机功能	果杯回流及输送； 机脚使用碳钢 100×50mm 方管，厚度≥2.5mm；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 灰色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770mm，厚度≥2.0mm；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75KW； 总功率(KW)： ≥0.75KW	
7	往返皮带 输送机功 能	果杯存储与排列输送；内宽：1.0M； 采用减速电机(0.75KW)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1.5KW	
8	多层包装 台功能	对分级后的果蔬进行包装与输送； 每个包装台最多 4 个等级； 机脚使用碳钢 100×50mm 方管，厚度≥2.5mm； 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 总功率(KW)： ≥2.65KW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 (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2、我方承诺: 交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				

注：

1.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采购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投标人如有偏差，偏差项在表中逐项列明，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在“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差说明”栏填入“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				

注：

1. 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如有偏差，偏差项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在“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差说明”栏填入“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信用要求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11.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十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规格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						

注：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中国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七、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审因素”和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8-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